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2〕105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第1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第1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第1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1.2566公顷，其中：农用地5.5405公顷（含耕地1.2852公

顷)、建设用地 5.7161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2 个乡(街道) 3 个村,共 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批次用地涉及 4.2332 公顷土地与 II 级保护林地重叠,经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办理同意使用林地手续(晋林资许准(2022)363 号)。不位于其他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长治市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第 34、50、57 页),符合《长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 年)》(见第 34 页)和《上党区“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见第 22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因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污水处理厂和应急储备库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街道)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智渊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分别为: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济社会发展风险、补偿安置风险、实施支持度风险、实施时机风险、社会舆论风险、社会治安风险,拟采取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加大舆论正面引导,建立维稳联动机制,补偿安置过程中保证群众参与度、畅通民意诉求反馈渠道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山西星宇测绘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标准过低,收入减少、生活水平下降,征地政策、补偿政策不合理,政府公告宣传不到位,征地行为不规范,拟采取深入政策解读,加强就业培训,规范征地行为,密切联系村组,落实补偿费用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街道)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

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被征地村村委均出具了由法人代表和群众代表共 6 人签字并捺印的《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74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和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3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5942 元～58455 元。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费用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执行。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509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509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